

中国排球运动学院 2025 年学术型博士研究生

“申请-考核”制招生实施细则

根据《教育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》（教研〔2020〕9号）、《关于推进新时代北京研究生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京教研〔2021〕5号）、《北京体育大学关于印发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北体字〔2021〕172号）、《北京体育大学关于印发招生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北体字〔2021〕176号）、《北京体育大学关于印发博士研究生“申请-考核”制招生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北体字〔2021〕190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当前加快推进教育教学综合改革、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体育大学的工作任务，在学校的统一部署下，中国排球运动学院实施博士“申请-考核”制招生，我学院有招生资格的博士生导师均纳入“申请-考核”制博导名单。具体办法如下：

一、工作原则

遵循公平公正、全面考查、客观评价、择优录取、宁缺毋滥的原则，以考生的创新能力、科研潜力和已获得的学术成果为主要依据，选拔具有创新能力和学术专长的拔尖人才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1、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博士研究生招生各项工作。

2、学院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具体负责“申请-考核”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。组长由学院院长兼任，为第一责任人，成员包括院领导班子、博士生导师、具备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教师。学院制定“申请-考核”制招生实施细则，报学校招生办备案，并在学校网站进行公布。

3、学院成立资格审核小组，负责对申请者的资格进行审核。组长由学院院长担任，成员组成与学院招生工作小组人员一致。

4、学院成立综合考核小组，负责对通过资格审核者进行综合考

核。综合考核小组成员由 5 名责任心强、为人公正、教学科研经验丰富、学术水平高的博士生导师、教授和具备博士学位的副教授担任。

三、申请办法

1、考生根据《北京体育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》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报名、支付报考费。

2、申请人材料准备

(1) 材料目录（注明申请人姓名、报考专业和方向，材料项目，所在页码）；

(2) 有效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，应届硕士研究生还须提交学生证复印件或在学证明（加盖学校研究生培养单位公章）；

(3) 应届硕士研究生需提交阶段课程学习成绩单或复印件（需加盖成绩管理部门公章）；本科生阶段课程学习成绩单或复印件（需加盖成绩管理部门公章，非必须提交）；硕士论文开题报告；

(4) 已毕业的硕士研究生，提交获硕士学位的复印件，毕业硕士学位论文及硕士学位论文评议书复印件；

(5) 外语水平证明的成绩单复印件；国外学习、进修（一年以上的）的相关材料；

(6) 具有代表性获奖证书复印件（硕士研究生在读以来）；

(7) 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（或相当正高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）的书面推荐意见（即专家推荐书，签名处须推荐人手写签字）；

(8) 已有科研成果：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、专著目录和单行本、专利及相关获奖证书等复印件；

(9) 参与的科研项目名称，资助单位，研究内容简介及自己在其中的贡献（需要相关证明）；如申请过科研项目，提交一项具有代表性的科研项目的申请书；

(10) 博士论文研究计划。包括研究背景、研究目的和意义、研究内容、拟解决的关键科学问题、研究方案（包括研究对象与方法、技术路线、实验手段等）、研究可行性分析、预期结果、研究创新、

研究基础等；

(11) 《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》(完成研招网网上报名后,从网上报名系统可直接打印。考生应严格按照表格要求,签字、盖章,不允许有缺失)；

(12) 脱产一年(含)以上学习证明(在职定向考生须提交)；

(13) 体育相关专业领域学习、工作经历累计五年以上证明。

所有的材料应制作成一个 PDF 文件(以姓名+身份证号命名,大小不超过 20M,内容应清晰可见),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到博士信息采集系统中,具体要求见《北京体育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》。

(14) 报考 2025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(只有少数民族骨干计划考生需提供。少干计划全日制应届硕士毕业生,须征得生源省份教育厅同意后方可报考)。

所有的材料应制作成一个 PDF 文件(以姓名+身份证号命名,大小不超过 20M,内容应清晰可见),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到博士信息采集系统中,具体要求见《北京体育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》。

考生提交的材料均应真实可靠,如有伪造,一经发现,立即取消其录取资格,并通报原单位。

四、资格审核

1、基本条件

具体见《北京体育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》。

2、资格审核评分标准

学院成立博士招生资格审核小组,依据考生提供的报考材料进行资格审核,通过量化指标评分细则进行评分。

评分标准如下表:

审核项目	标 准	分 值
外语水平 (20 分)	1) 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; 2) TOEFL 成绩 60 分及以上或 IELTS (A 类学术类) 成绩 5.5 分及以上或英语专业四级及以上, 或 WSK、PETS5 考试合格; 3) 日语二级成绩 90 分及以上; 4) 在我国教育部承认的国(境)外高校获得学士或硕士学位且学位论文为外语写作; 5) 以第一作者(或通讯作者)身份在国际刊物发表学术论文, 或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并用外语作过口头报告。	16-20 (前 4 项任意一项达到, 即为 16 分, 第 5 项为加分项, 分值 4 分)
	1) 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; 2) TOEFL 成绩 50 分及以上或 IELTS (A 类学术类) 成绩 4.5 分及以上; 3) 日语三级成绩 150 分及以上; 4) 在我国教育部承认的国(境)外高校正式学习或进修一年及以上, 熟练使用英语或相关外语(根据导师要求)进行学术交流。	10-15 (前 3 项任意一项达到, 即为 12 分, 第 4 项为加分项, 分值 3 分)
	不满足上述两条的其他情形。	1-9 分
科研成果、专业背景、学业表现、 (50 分)	1) 以第一作者(或通讯作者)身份在国外高水平期刊发表论文 1 篇及以上; 2) 以第一作者(或通讯作者)身份在国内高水平期刊发表论文 2 篇及以上; 3) 专著、或主译专著、或主持编著 1 部或以上; 或者参编国家统编教材 1 部或以上(要求字数在 3 万字以上); 4) 在体育领域中具备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; 5) 参与国家级科研、教学等课题 1 项及以上(排名前三), 或在相关科研、教学领域获得国家级奖励、荣誉或称号; 6) 参与省部级科研、教学等课题 1 项及以上(排名前三), 或在相关科研、教学领域获得国家级奖励、荣誉或称号;	40-50 (前 4 项任意一项达到, 即为 40 分, 第 5、6 项为加分项, 对应分值分别为 10 分和 5 分, 加分项仅取最高一项, 不做累计。)
	1) 硕士阶段学业平均成绩达到 86 分及以上; 2) 以第一作者(或通讯作者)身份在国内高水平期刊发表论文 1 篇; 3) 以第一作者成功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职务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1 项及以上; 4) 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科研、教改等课题 1 项; 5) 硕士阶段获得过校级及以上级别三好学生或优秀毕业生;	30-39 (前 3 项任意一项达到, 即为 30 分, 第 4、5 项为加分项, 对应分值分别为 9 分和 5 分, 加分项仅取最高一项, 不做累计。)
	不满足上述两条的其他情形。	1-29
科研潜力、创新能力、 (30 分)	1) 博士研究计划合理, 目标明确, 可行性高, 有良好的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, 计划书中语言表达较为流畅, 研究技术路线清晰, 数据处理方法正确, 表现出较高的论文写作功底(20 分); 2) 申请过校级及以上科研、教学项目, 所撰写的项目申报书符合科学性、创新性、可行性的要求且语言表达流畅; 3) 体育相关学科的硕士毕业论文, 论文成绩 86 分及以上;	(第 1 项满分 20 分, 第 2、3 项为加分项, 分值为 10 分, 加分项仅取一项, 不做累计。)

资格审核成绩不低于 60 分的考生, 经学校公示后参加综合考核。

五、综合考核

(一) 综合考核由学院综合考核小组负责。

(二) 考核内容

主要对申请人外语水平、专业基础、科研能力、综合素质（政治素质、思想表现、学习（工作）态度、道德品质、遵纪守法、心理健康、诚实守信等）、专业技能，五个方面进行全面考核。

综合考核包括笔试、面试，按外语水平（占 20%）、专业基础（占 30%）、科研能力（占 20%）、综合素质（占 20%）和专业技能（占 10%），五个部分评定。笔试考核专业外语和专业课程；面试考核专业外语口语听力水平、科研能力和综合素质、专业技能，面试成绩为各专家评分的平均值（去掉一个最高分、一个最低分）。考核全程进行录音录像。

(三) 考核方式及评分标准

1、笔试

(1) 专业外语（满分 10 分）

阅读一篇专业外文文献（不含英文摘要），写出中文摘要。

(2) 专业课程（满分 30 分）

两道专业方向试题，规定时间内独立作答后提交。

2、面试

(1) 外语口语听力测试（满分 10 分）

学生抽取一篇专业外文文献，朗读并口译，专家进行问答。

(2) 科研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（满分 40 分）

包含个人简介及攻读博士学位的想法与计划（PPT，博士研究计划须与报名时提供的博士研究计划内容保持一致。），专业理论问答，两部分。

(3)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（合格/不合格）

由学院负责思政工作的干部、导师或学院管理人员进行考核，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学习（工作）态度、道德品质、遵纪守法、心理健康、诚实守信等方面，特别要注重考查考生的科学精神、学术道德、专业伦理等方面的情况。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

不计入最终成绩，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(4) 专业技能（满分 10 分）

排球基本技术及**应用**。考试内容：两人打防、四号位扣球、发球。

六、拟录取

面试和笔试有任何一项成绩不合格（笔试低于 24 分，面试低于 36 分）的考生，不予录取。综合考核结束后，按照分专业方向导师组招生计划，根据综合考核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。考核结果报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，在学校招生网上进行拟录取公示（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）。公示无误后，学院负责组织师生互选，以导师意见为主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梁老师 联系电话： 18911527274

E-mail: 42071294@qq.com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 48 号北京体育大学中国排球运动学院

八、其他

本办法由北京体育大学中国排球运动学院负责解释。